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盧世譯

選任辯護人 董璽翎律師  
郭守鉦律師  
被 告 鍾喬川

選任辯護人 鄒志鴻律師  
鍾毓榮律師  
文聞律師  
被 告 黃志勇

選任辯護人 陳志祥律師  
廖偉真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
（113年度偵字第1450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5338號、113年度偵  
字第2017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01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  
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盧世譯、黃志勇、鍾喬川因違

01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  
02 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  
03 論，並訂於113年10月21日上午9時50分許在本院刑事第17法  
04 庭行審理程序。

05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0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08 法 官 蔡逸蓉

09 法 官 侯景勻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趙芳媿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